

京華超音波股份有限公司預聘獎學金申請辦法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通過後實行

一、目的：

京華超音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在成長與進步的同時，樂於對產業、學界與社會的回饋並追求永續經營，為培育優質專業人才，鼓勵學生勤奮向學，減輕求學負擔，待學生順利完成學業後能前往本公司發展，特訂定「京華超音波股份有限公司預聘獎學金申請辦法」。

二、獎學金對象與名額：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智慧自動化工程科專四以上(含)學生，總計 1 名。

2-1. 獲得初次的預聘獎學金者定義為『初次預聘合約獎學金』。

2-2. 已獲得初次預聘合約獎學金者，次學期再申請且獲得預聘獎學金者，定義為『續聘合約獎學金』。

三、獎助金額與期間：

3-1. 每學期得以申請一次。

3-2. 第一次申請且獲得第一次預聘獎學金審核通過者，可獲得獎學金 10 萬元整，於每學期第 18 週發放。

3-3. 已獲得初次預聘獎學金審核通過者可再申請，經本公司同意而獲得續聘合約獎學金者，可獲得獎學金 5 萬元整，於每學期第 18 週發放。

簽約學期	簽約金	獎學金	合計	最低服務年限
四年級上	5 萬	5 萬	10 萬	一年
四年級下	0	5 萬	5 萬	0.5 年
五年級上	0	5 萬	5 萬	0.5 年
五年級下	0	5 萬	5 萬	0.5 年
總計	5 萬	20 萬	25 萬	2.5 年

備註:如未履行可以依比率返還獎學金，簽約金無須返還。

四、獎學金申請資格：

1. 截自申請時之前二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含)以上。
2. 申請前一學期操行成績達 80 分(含)以上，且在校期間無受記過處分者。
3. 未受領有其他公司服務規定或另有負義務之同性質獎學金。
4. 畢業後(男役畢)願意立即加入本公司服務者。

五、審查標準與程序：

1. 第一階段(初審):書面審查。
 - (1)自我推薦函(履歷需包含自傳)。
 - (2)教授推薦函。
 - (3)成績單(正本)。
 - (4)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及在學證明正本。

(5)各類優秀表現佐證影本(如相關證照、得獎紀錄)。

(6)清寒學生另需檢附政府機關核發之「中低收或低收入戶證明書」。

2. 第二階段(複審):初審合格學生於本公司面試後核定。

3. 第三階段(公告):經本公司複審核定通過並公告錄取的學生需完成「預聘合約書」之簽約手續，否則視同放棄。

4. 續聘獎學金審查須備齊:成績單正本及在學證明正本。

六、義務及權利:

1. 獲獎學生獎學金每學期一次性發放，並依領取金額依法扣除所得稅與補充保費。

2. 本公司保障年薪 60 萬以上(含)，獲獎學生應於畢業後(男役畢)一週內自動與本公司人事室聯繫，並於指定報到日進入本公司任職。

3. 所有獲得預聘獎學金者須依第三條 3-3 所述表格即獲得初次預聘合約獎學金者，須在本公司服務滿一年。獲得一次續聘獎學金者，須在本公司服務滿一年半，獲得多次續聘合約獎學金者，在本公司服務時間以此類推。未經本公司同意，獲獎學生不得任意縮減服務時間)。

4. 進入本公司之預聘合約獎金者，薪酬於面試錄取後依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七、獎學金返還條件:

1. 畢業後，未依規定報到或未服務滿規定年限者。

2. 相關資料、證明文件不實或有虛偽情事者。

3. 學籍異動，如中途退學、休學離校、未經本公司同意自行轉入其他學校、系所者。

4. 在校期間違反法律或校規、行為有違善良風俗，或行為有損校譽或妨害本公司名譽之虞，且經輔導後仍未改善者。

5. 在學期間受學校記小過(含)以上之處分。

6. 同時受領其他機構或團體所設置同性質之獎學金(具中低收或低收入戶證明除外)。

7. 獎助生於報到後未依規定服滿服務期限而辭職或受免職、資遣處分者，本公司得按其任職日數，依比例減少其應償還的金額並要求在指定日期無條件返還。

八、申請時間:每學期的第 12 週由公司與科辦確定後公告受理。

九、報名方式:合乎申請條件之學生，於申請時間內檢具申請資料繳交至科辦彙整。

十、預聘獎學金辦法終止:自與本公司人事單位聯繫後起算一個月，因可歸究本公司之因素而無法履行預聘獎學金辦法時，則本預聘獎學金辦法自動失效，獎助生已取得之簽約金及獎學金皆無須返還。

十一、簽約者履行義務，但中途離職者須依據履行服務時間扣掉已履行服務時間後為未履行義務時間，對等所領取之獎學金以一比一的原則返還本公司所發放之獎學金。

例如:A 簽約者已領取 5 萬元簽約金及 20 萬獎學金，須在本公司服務 2.5 年(30 個月)，因個人因素服務 1.5 年(18 個月)尚有 1 年(12 個月)義務未履行，則應返還 8 萬元。計算方式:

$$\text{應返還金額} = \frac{\text{應履行義務時間} - \text{已履行義務時間}}{\text{應履行義務時間}} \times \text{已領獎學金總金額}$$

(備註:簽約金無須返還)

十二、在本公司任職時，依據本公司辦法辦理考核。如在履行義務期間，經考核不通過者，本公司得以解聘則合約終止。被解聘之簽約者也需返還未履行義務期間之獎學金，計算方式

同第十一點。

十三、本要點均須經京華超音波股份有限公司與本校雙方同意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京華超音波股份有限公司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97. 2. 13 用印

